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2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仕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7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仕維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件附表1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潘仕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211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7月確定，嗣與毒品及詐欺等案件，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確定，於民國111年7月1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迄於112年3月11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卷可參，且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內指明，被告仍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本院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前後所犯之罪，均係犯竊盜之罪，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竟

01 再犯本案之罪，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惡性重大，依累犯
02 規定加重其刑並不致有罪刑不相當之疑慮，故應依刑法第47
03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經
05 法院判決確定且執行完畢之紀錄（構成累犯之前案部分不重
06 複予以評價），竟仍不思以正途取財，率爾竊取他人財物，
07 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犯罪
08 動機、目的、手段、行竊之地點、所竊得物之種類及價值，
09 及被告自陳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0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1 準，另衡酌各罪態樣、手段及侵害法益、責任非難程度，再
12 斟酌被告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上開各罪之法律
13 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
14 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

16 (一)被告本案竊得如附件附表1所示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未
17 據扣案，然既均未發還且無證據證明已賠償告訴人葉治相，
18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宣告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0 (二)至被告本案竊得如附件附表2所示之物，雖為其犯罪所得，
21 且未據扣案；然已由告訴人領回，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
22 在案，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57、59
23 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4 徵，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郭法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3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美香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李歆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6 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速偵字第2795號

16 被 告 潘仕維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18 號9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潘仕維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
24 字第12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7月確定，與毒品、詐欺
25 等案件，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確定，於民國111年7月
26 1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迄112年3月11日保護
27 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詎
28 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
29 為下列犯行：

30 (一)於113年8月24日20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01 「法騰汽車百貨」，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如附
02 表1所示之商品（價值新臺幣【下同】7,317元），得手後未
03 結帳旋即離開該店。

04 (二)於113年9月11日下午17時45分許，在上開地點，趁無人注意
05 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如附表2所示之商品（價值不詳），
06 得手後未結帳旋即離開該店，為該店負責人葉治相當場發
07 現，旋即在店外攔下潘仕維並報警處理，經警到場查獲，並
08 扣得「輕量化保桿下巴拉勾」2盒、「G-SPEED碳纖紋車門防
09 碰片」6片等商品（均已發還葉治相）。

1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仕維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3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葉治相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桃
14 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5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監視器錄影截
16 圖14張等資料在卷可佐，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18 2次竊盜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
19 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
20 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21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所犯竊盜
22 犯行部分與本案罪質相同，請並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23 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至犯
24 罪事實一、(一)被告所竊得之物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
25 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6 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犯罪事實一、
27 (二)扣案之犯罪所得，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
28 保管單1張附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
29 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3 檢察官 郭法雲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葛奕廷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7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8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

19 附表1：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單位
1	UNICORN後視鏡墜鍊	1	盒
2	迷你長腳保險絲	1	盒
3	RAZO油門踏板1盒	1	盒
4	RAZO自排踏板1盒	1	盒
5	K-SPEED WISH前後煞車皮	1	盒
價值共計：7,317元			

21 附表2：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單位
----	------	----	----

(續上頁)

01

1	輕量化保桿下巴拉勾	2	盒
2	G-SPEED碳纖紋車門防碰片	6	片